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昕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3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昕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工作證及收據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羅昕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7至18行【嗣羅昕世隨即於上開時間依「公子」等人之指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嗣羅昕世隨即於上開時間依「公子」等人之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大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王俊允」工作證各1張】；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01 記載。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
04 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05 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
08 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3條前段
11 修正後，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2 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即提高
13 法定刑度，顯然不利於被告。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4 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6 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18 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19 減輕其刑。」被告若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
20 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
21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林月華取得之
22 詐欺款項共計92萬元，雖有於偵審時自白，且查無犯罪所
23 得，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故僅得依修正前詐欺犯
2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而不得適用修正後同
25 條例第4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26 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適用
27 行為時法。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

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四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被告就本案犯行，查無犯罪所得，當無繳交問題，故就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在卷，被告復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被告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此部分所犯罪名屬前述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

01 可，併此說明。

02 (七)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3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4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5 關新聞，被告有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
06 圖私利，而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影響社
07 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其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
08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斟酌被告係於114年5月20日面交取
09 款時遭警當場查獲後，其竟不知警惕，於詐欺已形成嚴重社
10 會問題，廣為國人所深惡痛絕之時，旋於同年月29日、同年
11 6月9日再犯本案，致告訴人損失高達92萬元，其一犯再犯之
12 行為，惡性顯較一般初犯之情形為高，綜合被告本案犯罪情
13 節，實不宜量處過輕刑度，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角色、分
14 工、涉案情節、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
15 和解或成立調解之情形、前述原得減輕其刑事由，及被告於
16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8 四、沒收之說明：

1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查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2 所定之詐欺犯罪，未扣案之工作證、收據各1張，屬供被告
23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
24 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等物品之不法
25 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
26 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
27 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且本院既已諭知沒
29 收上開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
30 印文、署名。

31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未獲得報酬(見本院卷第60頁)，而

01 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實
02 際取得犯罪所得或分得任何財產上利益，自無從對其諭知沒
03 收、追徵犯罪所得。

04 (三)又被告就本案犯行取得之款項（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05 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未經查獲，
06 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衡以被告並非居於
07 主導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地位，倘仍對
08 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9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1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柔吟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羅昕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昕世自民國114年4月之不詳時間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公子」、「楊基政」、「宋亞薇」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羅昕世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與被害人面交受騙款項。羅昕世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公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1日某時許，在社群軟體THREADS上張貼投資相關廣告，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基政」、「宋亞薇」向林月華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使林月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4年5月29日11時50分許及同年6月9日15時54分許，分別持新臺幣（下同）33萬及59萬元投資款，分別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旁之東和路159巷內及臺南市○區○○路00號對面等待面交。嗣羅昕世隨即於上開時間依「公子」等人之指示，在蓋印有「大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上偽簽「王俊允」之簽名，並持之至上開地點找林月華收款，用以取信林月華。嗣經羅昕世向林月華出示「大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且將上開「收據」交予林月華簽收而行使之，並向林月華收上開款項後，再由羅昕世依「公子」指示至臺南高鐵站，將上開款項交予「公子」所指定之臺南高鐵站置物櫃，而轉交予本案犯罪集團其他成

員，以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嗣因林月華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月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昕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月華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擷取圖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8日刑紋字第1146117037號鑑定書各1份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不詳姓名年籍之詐欺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在「大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經辦人欄位上偽造「王俊允」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負責面交告訴人所交付之詐欺款項，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大大降低查獲本案詐欺集團之可能，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請予從重量刑，以昭懲儆，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之規定，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

四、另未扣案之「大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均係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郭 鈞 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葉 國 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